

附表 12 甄試入學身心障礙或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系所別	佛法應用研究所
考生編號	(考生免填)	性 別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緊急 聯絡人		聯絡人 電話	

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（未勾選項目，視同不需要）

項 目	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（請勾選）	審 查 核 定 結 果 (考生勿填)
1. 提前入場就座	☐ 需要（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）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2 延長面試時間	☐ 需要（每科目之考試時間，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，至多 20 分鐘）請檢附證明資料（備註 1） ☐ 1 醫療單位證明文件正本 ☐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3. 放大試題	☐ 需要（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）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4. 安排一樓或有 電梯之試場	☐ 需要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5. 個人攜帶輔具	☐ 檯燈 ☐ 放大鏡 ☐ 點字機 ☐ 盲用電腦 ☐ 輪椅 ☐ 助聽器 ☐ 特製桌椅 ☐ 其他：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請說明申請原因 (未註明原因者不予同意)		

備註

1. 考生申請延長面試時間者，另須繳交「醫療單位（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）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」正本及「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」影本各 1 份，經本校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，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。
非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特殊考生，請提供醫療單位足堪證明之診斷書。
2. 考生若無申請延長面試時間，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，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影本，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，考生仍須繳交。
3. 本申請表及證明資料應於完成報名後，於 **114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三)**前（以國內郵戳為憑）掛號郵寄：646007 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5 號「福智佛教學院招生委員會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主旨姓名，並應來電告知確認。未依期限提出或未出具證明文件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4.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，須經本校審核確定，始可辦理。
※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：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，且同意提供予福智佛教學院辦理招生作業使用。

考生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